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16: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王子林先生、余秋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度实现净利润 13,651.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747.07 万元。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9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201,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77.53 万元以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359.41 万元。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